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被担保对象 CORE Mainstream Germany GmbH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内保外贷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黎瑛

潘定海

刘海宁

日期：2019 年 月 日